

企业家丛书

微型企业创办指南

朱博义等 编著



海洋出版社

企业家丛书

微型企业创办指南

朱博义 丁 力
戚百良 卢耀庭 编著

海洋出版社

1986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介绍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微型企业（指百人以下的个体企业、合伙企业、私人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合资企业等）创建和经营管理知识的浓缩的工具书。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讲解了创建微型企业所涉及的事项，如集资，取得法人资格，组建机构等。第二部分扼要地介绍了经营管理微型企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如市场调研、经营决策、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经济法律事务等。第三部分分门别类地阐述了创办各种微型企业的具体业务，如创办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旅游及餐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保健等行业的微型企业的实务及技能。本书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强，通俗易懂，可供微型企业的经营者、各部门经济工作者和财经院校师生参考。

丛书题字：袁宝华

责任编辑：李谋胜

微型企业创办指南

朱博义 丁 力 编著
戚百良 卢耀庭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昌 平 建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625 字数：142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0

统一书号：17193.0850 定价：1.00元

要實現我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必須办好我們的社會主義企業而要在
將現代化的社會主義企業就不僅要培
育出大量的科技人材而且要培養出大量
的善于經營和管理的企业家因為經營管
理如果搞不好就會浪費企业的財力和
人力就會造成大量的次品和廢品

企業家培訓書的出版更利于培養和提高
我國的管埋人材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許崇鈞于北京

一九八三年

《企业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李盛平 周培兴

委员：释 瀚 关保翔 齐庆芝 齐向武

瞿祖庚 陈子明 任克雷 王 伟

韩齐之 王 喜

许涤新题词：

要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办好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而要办好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企业，就不仅要培育出大量的科技人材，而且要培养出大量的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家，因为经营管理如果搞不好，就会浪费企业的物力、财力和人力，就会出产大量的次品和废品。

企业家丛书的出版是利于培养和提高我国的管理人材，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1985年5月29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微型企业及法人资格	(1)
一、微型企业概述.....	(1)
二、法人资格.....	(10)
第二章 微型企业的组建	(17)
一、微型企业的创办原则及经营范围.....	(17)
二、微型企业的管理组织.....	(19)
三、微型企业的财务及人事.....	(27)
四、微型企业创建的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微型企业经营管理	(41)
一、微型企业的市场研究.....	(41)
二、微型企业的经营决策.....	(45)
三、微型企业的销售管理.....	(49)
第四章 微型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53)
一、微型企业的领导人和职工.....	(53)
二、微型企业的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	(56)
三、微型企业的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60)
第五章 微型企业财务会计	(64)
一、微型企业基础会计.....	(64)
二、微型企业财务管理.....	(78)
第六章 微型企业的经济法律事务	(91)
一、微型企业同主管单位、地方政府的法律关	

系.....	(91)
二、微型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的合同	(93)
三、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98)
四、微型企业的经济纠纷处理	(100)
第七章 微型工业企业实务	(104)
一、微型工业企业概述	(104)
二、微型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	(106)
三、微型工业企业的技术管理	(108)
第八章 微型交通运输企业实务	(114)
一、微型运输企业概述	(114)
二、微型运输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119)
三、微型运输企业站务管理	(121)
第九章 微型建筑企业实务	(124)
一、微型建筑企业概述	(124)
二、基本建设的准备工作	(126)
三、微型建筑企业施工管理	(130)
四、竣工及结算管理	(133)
第十章 微型商业企业实务	(138)
一、微型商业企业概述	(138)
二、微型批发企业及贸易中心	(150)
三、微型信托、货栈企业和集市贸易	(153)
第十一章 微型旅游及饮食服务企业实务	(155)
一、微型旅游企业管理	(155)
二、微型饮食企业管理	(161)
三、微型旅店管理	(166)
四、其他微型服务企业	(169)
第十二章 微型科技企业实务	(174)

一、微型科技企业经营概述	(174)
二、科技产品贸易	(179)
第十三章 其他微型企业	(182)
一、微型信息服务企业实务	(182)
二、微型咨询服务企业实务	(183)
三、教育、文化、体育及卫生保健业	(197)

第一章

微型企业及法人资格

一、微 型 企 业 概 述

(一) 什么是微型企业

企业一般是指具有经济法人资格、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组织。它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以自己所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收入来偿付自己的支出，并承担向国家缴纳税金等各项法律义务。

企业一般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拥有一定数量、有特定生产技能的劳动者；(2)拥有一定的劳动手段，如厂房、工具等；(3)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并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本书所提到的微型企业主要指百人以下的企业，包括个体企业、合伙企业、经济联合体、私人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合营企业等。

(二) 企业所有制性质分类

企业可按所有制性质进行下述分类：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又称国有企业（国营企业）。它的生产

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由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直接进行领导。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组织各项经营活动。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投资，资金比较充足，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领导地位。目前，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还不到全国企业总数的1%，但经济实力雄厚，1983年国家财政收入的84%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提供的，在现代工业领域，它则占主导地位。例如，1983年不到全国工业企业总数2%的583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固定资金占总数的66%，工业产值占47%，上缴利税占66%。

全民所有制企业按隶属关系不同又分为：中央各部管理的直属国有企业和由各省、市、自治区及以下各级政府所属的地方国有企业。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向国家财政机关上缴利税；地方国有企业则向地方财政机关上缴利税。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另一种形式。它们中的一些企业是对过去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产生的；大部分则是由劳动者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集资联合组成的。它的生产资料和资金是由企业成员筹集并在经营中逐步积累起来的，属于企业成员集体所有。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利润按国家规定纳税后由企业自己支配。它在经营管理上有较充分的独立性和灵活性。

近些年来，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很快，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军。我国农村的工业、农业及第三产业生产经营基本上是由集体企业承担的；在城市，第三产业则是集体企业的主要经营产业。

3. 个体企业

个体企业又称个体户，是一种规模较小的独资企业。它

的生产资料所有者，经营管理者均为登记开业者个人。个体企业可以雇用若干帮工，要用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近年来，个体企业发展异常迅猛，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支生力军。就城镇来看，1978年个体企业仅15万个，到1983年发展到200多万个。1984年则有更大突破。

4. 合资经营企业

在我国，合资经营企业主要是指由两个以上不同所有制单位，通过协议共同出资联合经营的企业。其中，包括国有企业同集体企业、或同个体企业合资经营的企业；中国企业同外国企业合资经营的企业等等。

合资企业一般统一使用、调配原材料、机器、设备、人力等，共同经营，统一核算，最后按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三）企业的集资方式及投资者责任分类^①

按筹集资金的方式及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所负的责任划分，企业可以有如下分类：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又称个体企业、个体经营户。这类企业由一人单独出资，亲自或雇用若干职工经营，业主对企业财产和盈利有全部支配权。

目前，在我国开办这类企业是比较容易的，经申请登记即可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各种工商业经营活动，并在税收上享有一定优惠。独资企业对于所负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即业主的个人财产可以作为其债权人的抵押品，如：电冰

^① 在我国，有关企业的各项法律正在制订中，本节所谈到的是国内及国际的一般情况，仅供参考。

箱、彩色电视机、摩托车或其他值钱的东西。

~独资企业的债务风险是较大的。此外，独资企业的寿命要受到业主健康因素的限制。一般来说业主病重、年老体力不支，或去世了，企业经营也就终止了。在经营的持久性上，它显然不如其他各类公司。

2. 合伙企业

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协商组成的一种企业形式。每个人都同意承担一部分工作和投资，分享一定比例的利润，或按相应比例分摊一定的亏损和债务。合伙企业对债务负有无限责任。合伙者们的一切个人财产，除极少量之外，在法律上都可以被用来抵债。

建国初期，我国曾涌现了多种类型的合伙企业，如各类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等。这些合作组织属于集体经济范畴。近年来，合伙经营又有了新的发展。随着城乡经济的繁荣，不少地方出现城镇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及其他人员自愿联合、合伙经营的新情况。随着其自身的发展，这些企业正开始向企业公司转化。

3. 企业公司

个体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经营上受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其发展规模是比较小的，一般来说，他们无力兴办现代化大型工商业。企业公司的主要特点是广泛吸收社会资金，社会投资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这类民办公司主要又有以下几种组织形式。

(1) 有限公司

这是由若干股东出资组成的公司，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责任以出资额为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一般由股东缴足，而

不向外招募，也不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由股东按股认缴并取得股票。股东有权按所持股票取得股息；并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即对公司债务承担以其股份金额为限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泛筹集资金的理想形式。很多投资者虽然购买了公司的股票，但事实上并不能参与公司的决策，如果让他们承担公司的无限责任，即公司的厄运会连累到他们的私人财产，那么他们是不会乐于投资的。现在，在公司经营最坏的情况下，即破产时，他们的最大损失，也就是购买股票时已经付出的金额。显然，这样他们就比较乐于向股份公司投资了。

（3）股份两合公司

这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一种公司。它的有限责任部分资本分为“股份”，用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无限责任股东则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这类公司的管理权主要集中在无限责任股东一方，有限责任股东无权代表公司执行业务，对公司债务负有以购买股票金额为限的责任。

4. 全民所有制公司

除以上各公司形式外，我国各级政府所属企业的经济管理机构也称为公司。其中，有企业性公司，也有很多行政性公司。从集资形式上看，它们主要是由各级政府投资；从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看，公司所有者——各级政府对公司债务负有清偿责任。目前，有一些公司开始向社会集资，这种集资往往对投资者特别优待，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上不承担什么责任，他们的风险是可能得不到预期的高于银行利率的股

息。也许这种情况今后会有所改变。

（四）股份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是靠发行股票集资兴办的一种公司。股票持有者，即股东是企业的投资者、所有者，但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的责任。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它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股东行使公司管理权力。

所谓股份（简称股）是指公司资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分成的单位。例如，某家公司资本总额一千万元，分为一百万股，每股票面值为十元。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证明其所入的股份数及取得相应股息权力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一般可以作为抵押品，或作为买卖对象。股票一般是经特定机构出售发行的（如经银行出售）。购买和转让股票一般须经指定机构检证、登记，股息一般也由该机构代发。

股息是公司以现金支付股东的款项，股东凭其占有股份领取应得的股息份额。股息是企业利润中的一部分，股息在利润中的比例一般是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分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类。优先股在领取股息方面优先于普通股。优先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付给普通股持有者股息之前，必须先按规定比率向优先股持有者付息；公司利润减少，当年股息不足规定比率，翌年可以补发；除按规定比率取得股息外，可再与普通股共同参加利润分配等。普通股一般在股息分配上后于优先股，其风险比优先股大一些，股息收入直接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普通股持有者，一般更关心公司的经营，他们在公司管理上往往享有许多特权。

股份有限公司同个体企业或合伙企业相比，有许多优

点：（1）它便于广泛向社会筹集资金及进行较大规模的经营，并能取得大规模经营才具有的效率；（2）它对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债权人能够对作为法人的公司起诉，但不能对作为个人的股东进行起诉；（3）公司经营有较长的持久性。在企业寿命上不象个体企业或合伙企业那样受到个人健康等多方面因素限制。但是股份有限公司创办的手续一般是比较繁杂的。

（五）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是指经我国有关部门（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我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营企业须向企业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中外合资企业即告正式成立，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我国法律保护。中外合资企业，由投资双方共同管理，共负盈亏。合营各方根据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我国法律保障外国合营者合法的权益。

中外合营企业各方在认真磋商基础上，要签订合营企业合同，即指合营各方就经济、技术、法律等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而签订的文件。合营企业合同的主要条款有：（1）合营各方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国籍、法定地址和法律地位；（2）合营企业名称、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3）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方式、缴纳期限以及资本转让的规定；（4）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5）合营各方的责任；（6）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7）合营企业董事会的

组成、席位分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办法；（8）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及其来源和交付方式；（9）产品销售方式，在中国境内外销售的比例；（10）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11）有关劳动管理、工资和福利标准、保险等事宜；（12）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13）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及合同生效条件等。

（六）微型企业的前景

微型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生命力吗？有前途吗？这也许是在微型企业工作或准备投身于微型企业创办的人们所普遍关注的问题。回答应是肯定的，微型企业在社会经济不发达的今天有生命力，在相对发达的将来，同样具有活力。

就当前发达国家来说，虽然资本主义已进入高度垄断阶段，一些大公司、跨国公司在资金、技术、生产经营规模上占有很大优势，但它们远不能包罗社会全部经营活动，小企业还是广泛活跃在各个经济领域。即使是在垄断程度较高的美国，一千多万家中，小企业还约占90%；一亿劳动大军中，还有60%以上在小企业工作。随着新的产业革命的到来，个人创业、个体经营和投身小企业以摆脱大公司的趋势，正成为发达国家的一个新潮流。在八十年代的美国，每年都要有五、六十万个企业诞生。不过每年也总会有三、四十万个企业倒闭，微型企业的平均寿命在六、七年左右。正可谓野草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生来容易，故去无忧，卷土重来，还有无限光明。事实上，随着新产业革命的到来，超大规模工厂化已经开始衰退，经济生活的分散化正成为新的发展趋势，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微型企业正是在这个大趋势中赢得了生机。

我国情况与发达国家有所不同，在这里，微型企业有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更优越的生存、发展条件，可以说，八十年代的中国正是微型企业的乐园。近年来，由于政通、人和，我国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1983年底，全国城乡人民储蓄余额达893亿元，比1978年增长3.2倍，1984年储蓄额为1214.7亿元，比1983年增长36.1%。可以想见，这是多么大的投资潜力，事实上，许多人正在为自己的储蓄寻求投资场所，储蓄激发着人们的创业热情。

近年来，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微型企业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农民企业家登上历史舞台，农民这个古老的概念，现在也要重新定义了。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并没有走发达国家城市集中化的老路，现代工业在广大农村遍地开花，小城镇经济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经济发展模式为微型企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条件，农村和小城镇成为微型企业发展所必须的广阔市场。大城市里，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影响下，经济发展、市场繁荣。第三产业的市场需求空前膨胀。不仅是传统的商业，饮食服务业、还有新兴的旅游及科技、文化产业、特别是智力资源的开发格外引人注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以第三产业为主业的城镇微型企业开始崛起。例如，1984年北京的第三产业企业总数比1978年增长近150倍。据粗略计算，近几年，我国每年平均约有两百万微型企业诞生，它们不象发达国家微型企业那样短命。一般都生机勃勃，其中很多企业的营业额、利润额每年都是成倍增长。它们中许多已经发展到不再是微型企业了，而是跨行业，跨地区，有相当数量资金和职工的大中型公司了。